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1破申517号

申请人：李超亮，男，1990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垫江县长龙乡长堰村6组33号附1号。

被申请人：广州创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900号番山超能创业园1号楼夹504号。

法定代表人：段光喜。

申请人李超亮以被申请人广州创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创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创凌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5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M24L7X，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段光喜，住所地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900号番山超能创业园1号楼夹504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7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企业总部

管理；……等。创凌公司现时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李超亮因与创凌公司发生特许经营合同纠纷而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审理，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穗仲案字第8489号裁决书，裁决解除李超亮与创凌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签订的《合作服务协议》，创凌公司应向李超亮退还加盟费25,000元及材料定金20,000元，并补偿李超亮为办理该案支出的律师费6,750元。该案仲裁费用5,369元，由李超亮承担2684元，由创凌公司承担2,685元（该部分已由李超亮预缴，该会不予退回，由创凌公司迳付李超亮）。

上述仲裁裁决生效后，因创凌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超亮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予以（2022）粤01执501号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李超亮申请追加第三人段光喜等3人为被执行人，本院经审查后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2022）粤01执异11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段光喜为（2022）粤01执501号案的被执行人，对创凌公司在该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李超亮的其他追加请求。因创凌公司、段光喜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3年7月12日以（2023）粤01执恢332号立案执行。经执行，本院依法向创凌公司、段光喜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债务并报告财产情况。本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及“天平网”查控系统途径依法调查了创凌公司、段光喜名下的银行、证券、工商、车辆和不动产等财产情况，冻结并扣划段光喜名下银行账户存款9,659.42元（其中9,609.42元已发

放给李超亮，50元作为执行费上缴国库)。除上述银行存款外，未发现创凌公司、段光喜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依法对创凌公司、段光喜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创凌公司、段光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均未发现创凌公司、段光喜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粤01执恢3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李超亮对创凌公司的债权人身份，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文书证实，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创凌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至今仍无法全部清偿其对李超亮的到期债务，本院据此认定创凌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李超亮向本院提出对创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超亮对被申请人广州创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喜平  
审 判 员 刘 璟  
审 判 员 朱 敏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黎晓曼

